

珠海攜橫琴在港洽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芳、歐曉紅、張廣珍 香港報道）珠海市政府昨日在港舉行推介會，希望與香港在高端服務業，特別是金融、高端商貿、文化、旅遊等領域加強合作。珠海市委書記李嘉在會上表示，珠海是珠三角生態環境最好、土地開發強度最小、低端產業集聚最少的城市，特別是隨着珠港澳大橋即將在2016年建成通車，珠海將成為香港連接珠江口西岸乃至粵西、大西南地區的重要橋頭堡，珠海已經成為企業投資發展的熱土。希望香港企業家抢抓機遇，加快佈局珠海。

作為是次推介會的重點推介對象，橫琴新區是全國首個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目前已取得「三年大變化」的成績，主要有基礎設施已全面鋪開，目前已吸引總投資達2,263億元人民幣、56個重點項目落地等，同時產業發展指導目錄、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等優惠政策的實施細則開始逐個落地。

鼓勵發展高端服務業

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說，橫琴是粵港澳合作的重點區域，香港政府非常重視粵港合作，將共同推動橫琴的發展。目前橫琴鼓勵發展商

務服務、金融服務、旅遊休閒等7大重點產業，而香港擁有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高新技術企業及熟悉國際市場的高端人才，深信香港與橫琴在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可進行深度合作、互相配合，促進香港服務業發揮貼合內地經濟發展的優勢，提升兩地在國際上的總體競爭力。

目前港資已是珠海實際吸收外商投資第一位。截至今年4月底，香港在珠海市累計實際投資64.68億美元，佔珠海市累計實際利用外資總額36.64%。

中聯辦副主任林武，外交部駐港副



■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深信香港與橫琴在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可進行深度合作、互相配合，提升兩地在國際上的總體競爭力。

特派員洪小勇，珠海市委副書記、市長何寧卡，香港貿易發展局署理總裁周啟良，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鈞，富華集團主席陳麗華，英皇集團主席楊受成等，及在港的23家世界500強

企業代表出席了會議。會前，珠海市長何寧卡，香港貿易發展局署理總裁周啟良，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鈞，富華集團主席陳麗華，英皇集團主席楊受成等，及在港的23家世界500強

寧夏借香港旅遊展宣傳



■香港國際旅遊展開幕剪綵儀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尚勇、周湧、張治、閻靜茹 香港報道）第二十七屆香港國際旅遊展於昨日在香港開幕，寧夏回族自治區主席劉慧率寧夏政府代表團參加，寧夏回族自治區副主席王和山出席開幕式。此次參會旨在擴大寧夏旅遊的知名度和美譽，對於打造國際旅遊目的地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自治區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寧夏旅遊充分利用「兩區」建設重大機遇，力爭將寧夏打造成中國西部獨具特色的國內旅遊目的地和面向阿拉伯國家及穆斯林地區的國際旅遊目的地。推進濱河新

區國家旅遊綜合度假區、國家級旅遊試驗區建設的力度，盡早實現旅遊國際化，充分利用中阿博覽會、「世界穆斯林旅行商大會」等國際交流平臺。

另外，寧夏回族自治區主席劉慧會見了香港寧夏國際工商界的嘉賓朋友們。劉慧向大家介紹寧夏「兩區」建設、沿黃經濟區等重點發展項目和人文生態等方面的發展情況，以及寧夏對外開放的發展前景。她表示，寧夏資源優勢得天獨厚，香港人才、資金優勢明顯，雙方有非常好的合作前景，近年來，寧港交流越發頻繁，合作領域更加廣闊。在未來的發展中，寧夏對外開放的決心和力度將進一步加大，歡迎香港各界到寧夏體驗當地獨特的生態人文環境和廣闊的經濟發展環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5/33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4月17日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6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6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荔枝角道/東京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荔枝角道/興華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荔枝角道/興華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修訂為8層。
- D項 — 把沿東京街（介乎長沙灣道及荔枝角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甲類)」地帶改為顯示為「道路」用地。
- E項 — 把位於瓊林街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長沙灣道650號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5)」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12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G項 — 把福華街及福榮街(營盤街以東)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甲類)10」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8層及主水平基準上9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0米。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10月20日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鐵路計劃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就「商業(5)」地帶加入地積比率限制。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在「住宅(甲類)10」地帶中，須提供最少70個公眾停車位及一個垃圾收集站的「備註」。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在有關地積比率限制的「備註」，加入「住宅(甲類)10」地帶。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在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容許面積超過400平方米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加入「住宅(甲類)10」地帶的「備註」。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Helicopter Filling Station」的用途名稱修訂為「Helicopter Fuelling Station」。
- (f)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的用途名稱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
-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政府垃圾收集站(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的用途名稱修訂為「政府垃圾收集站(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4月19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 · 中港酒店 灣仔 · 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LUMAT/00426/2013 PYAU/WLEE(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3年第5583號
陳樹威 呈請人
及
李秀容 答辯人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李秀容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流通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FCMC 11893/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3年第11893宗
關於：
呈請人：CHU SAU FAN CONNIE(朱秀芬)also known as CHU SAU FAN(朱秀芬)
及
答辯人：LIN MIN(林敏)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一份經向法院呈遞與答辯人LIN MIN(林敏)提出離婚。答辯人的最後地址不詳，該答辯人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M2樓之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一份離婚呈請書及有關文件副本之份。答辯人於一個月內未與該登記處聯絡者，法庭將會在其缺席下作出缺席聆訊。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刊登於香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紙文匯報一天。

婚姻訴訟案件編號2013年第5453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2013年第5453宗
陳雅意又名陳雅意 呈請人
及
賴根又名賴根 答辯人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賴根又名賴根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中國及本港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LUMAT/00279/2013 LWL/LO(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3年第4445號
施劍敏（又稱施劍敏） 呈請人
及
鄧長美（又稱鄧長美） 答辯人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鄧長美（又稱鄧長美）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TV AT 30 & RIO

現特通告：李寶權其地址為新界屯門富健花園6座21樓E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悅來坊G28-G32地下TV AT 30 & Rio的酒牌轉讓給黃敏兒，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德士古道62-70號寶業大廈B座15樓6室及續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V AT 30 & RI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Po Kuen of Flat E, 21/F, Block 6, Glorious Garden,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V AT 30 & Rio at Shop G28-G32, G/F, Panda Place, Panda Hotel, 3 Tsuen Wah Street, Tsuen Wan, N.T. to Wong Man Yi of Unit B6, 15/F, Po Yip Bldg., 62-7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3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WILD GRASS

現特通告：簡寶琴其地址為香港大潭大潭水塘道800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4-8號1樓Wild Grass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ILD GRA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un Po Kam of G/F, 800 Tai Tam Reservoir Road, Tai Tam,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ild Grass at 1/F, 4-8 Arbutnot Road, Central, H.K.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3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新格記海鮮酒家(天水圍)

現特通告：陳啟桃其地址為元朗天水圍嘉湖山莊樂湖居3座31/F, E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1字樓101號舖及地下部份新格記海鮮酒家(天水圍)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ANYAN SEAFOOD RESTAURANT (TIN SHUI WA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Kai-To of Flat E, 31/F, BLK 3, Lock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nyan Seafood Restaurant (Tin Shui Wai) at Portion of G/F & Shop No.101, 1/F,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3

申請酒牌轉讓啟事 東海酒家

現特通告：湯小麗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K11第2層201舖，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 K11第2層201舖東海酒家的酒牌轉讓給麥毅雄，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K11第2層201舖。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EAST OCEA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ong Siu Lai of Shop 201, Level 2, K11, 18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Ocean Restaurant at Shop 201, Level 2, K11, 18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3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東海酒家

現特通告：蔡雅蓉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2樓全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2樓全層東海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AST OCEA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oi Nga Yung of L12, THE ONE, 100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Ocean Restaurant at L12, THE ONE, 100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3

酒牌廣告

熱 線：
2873 9888
傳 真：
2873 0009